

潮安区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吴纯蓬

等级 平急 · 明电 安机编办〔2017〕31号

关于更新完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 标准录入工作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我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，全面更新完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录入工作，根据《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》（安府〔2017〕42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认真对照《潮州市潮安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17年）》目录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更新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录入工作，于2018年1月15日前全面完成。

一是原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对照《潮州市潮安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17年）》中该事项的各要素，包括事项名称、子

项名称、依据、审批对象等，对应办事指南、业务手册中各项相关内容，进行修改完善。二是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，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录入系统。三是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在系统中进行废置（该部分工作由区编办统一实施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行政许可事项录入工作是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的关键节点，也是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重要基础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落实责任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。

潮州市潮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25日

